

2024-5-4 約拿書 3 章 1 節到 4 章 3 節，再差遣約拿（國語）

[收看短片](#) | [收聽靈雨甘霖](#)

阿 B 日記

This year's annual meeting's resolution is ridiculous, completely against our normal practice!



Did you attend the meeting to express your thoughts?



I haven't got time to go to the meeting!



You who are the so-called abide by the tradition has given up your right, no wonder the deviants are in power!

信息

當日驅使我離開神的惡事，今天那「惡事」仍然存在時，該怎麼辦？

這段的開始，我們看見神沒有改變祂的呼召：當約拿回轉後，先前的吩咐再次需到他：「你起來！往尼尼微大城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……」，在經歷了人生的風浪後，約拿終於肯往尼尼微去，並在其中宣告：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！」惡人已經惡貫滿盈，最終必得到應得的報應。然而，這真是神的心意嗎？

尼尼微人聽了約拿宣告的信息後，竟然向神悔改，還要全國上下一起禁食。若單靠我們的能力、經驗或影響力，這是絕對不可能出現的結果。然而，神會因他們的悔改而不按着他們的惡懲罰他們嗎？結果是：神果然不把所說的災禍降在尼尼微城，約拿對於這個結果非常不滿。為此，他道出了當日蒙神呼召後急速逃往他施去的原因，原來他早料到，若尼尼微人肯悔改，神必不會按他們的惡懲罰他們。約拿早已不同意這樣的事情發生，因此一走了之。

當日驅使我們離開神的原因，不就是這樣嗎？我早就知道神你會為着惡人惡事之改變而歡呼嗎？還是始終認為有些人有些事，其惡是不可原諒的呢？確實在人看來，這些人或事都是不可寬恕的，但我們的神是「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，我們會否因着神的恩慈而感到神不公平呢？當日使我們離開神、離開教會的人和事仍在那裏，我們能否接受神已把那些人和事改變呢？甚麼時候，我們的判斷竟比神的心意更高和更重要？千萬不要忘記，當日若不是因着神這份恩典憐憫，今天我們也許仍在罪中，甚至已葬身大海。那麼施行審判的，究竟是神還是我們呢？

敬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。

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, 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, 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。

[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。](#)